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0)

有關事故及停產整頓的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的定義）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4月2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22日及2018年6月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常熟長江港務於貨物卸貨作業期間發生的事故，於接獲地方當局（「當局」）的停工令（「停工令」）後，本集團於常熟長江港務及常熟興華港口所營運的港口（「港口」）的作業均立即停產整頓（「停產整頓」），及隨後撤銷對常熟興華港口的停工令。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當局對事故的調查結果的更新。

調查結果

於2018年9月7日，管理層注意到，在蘇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網站內刊登了事故調查的報告（「調查報告」）。對事故的調查是由蘇州市政策勒令進行，並由蘇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率領及由其他相關政府官員協助。根據調查報告所載的發現，引致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貨物裝載不平均，導致漏斗失靈而引致倒塌。在調查報告中，當局發現本集團三名高級管理層和本集團另外兩名僱員及若干政府官員未有履行監管職責，以確保在常熟長江港務港口設置及遵循適當的工人安全程序。

* 僅供識別

調查報告包括當局建議對該等人士採取可能的法律行動。涉事的本集團五名僱員包括本集團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辜卓群先生、財務部助理總經理徐磊女士及營運部助理總經理周偉達先生。另外兩名涉事人員為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已開始與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發現所引致的影響進行討論，同時對在調查報告中被指涉事的受影響僱員提供協助。本集團預期，在該調查報告發佈後，及一旦對被認為未有履行監管職責的僱員採取進一步行動，港口在任何主要方面的營運不會受到影響。

調查報告亦進一步向常熟長江港務作出以下建議，以加強其安全程序：

- (i) 常熟長江港務應警覺地執行工作安全措施、修補其管理系統，並進一步修訂和改善其安全操作程序。常熟長江港務應監察場地安全，並對任何安全違規情況作迅速回應。常熟長江港務應對僱員及工人提供持續培訓及教育。
- (ii) 常熟長江港務應進一步改善其管理系統，並就安全隱患的管理制訂清晰政策。該等政策應包括減輕任何所識別風險的程序，以確保工作安全。
- (iii) 常熟長江港務應加強對設備的維護，並迅速改正任何缺失。尤其是，常熟長江港務應對其所有非標準設備進行全面的安全隱患檢討，並委聘專家對任何有潛在安全隱患的設備進行評估。

補救措施

自事故發生後，本集團一直在第三方安全專家的協助下檢討和執行其已作改善的安全程序，務求提升港口的整體安全標準。作為善後工作的一部分及為回應調查報告中的建議，黃健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已承擔本集團日常營運的責任，包括監督在事故發生後對本集團安全管理系統所進行的徹底檢查。

黃先生自本集團於1994年開始投資於常熟興華港口後已積極參與其中，他曾監督常熟興華港口的港口土地收購、設計及發展。黃先生將肩負更重要的角色，繼續帶領本集團改善安全措施、提升安全意識以及加強監察和評估安全標準，務求防止日後再發生同類事故，並確保本集團所有僱員及分包工人的安全。

本集團已採納及執行已作改善的安全操作程序及政策，其中將大致回應在調查報告中的建議。然而，當局將需在常熟長江港務港口進行實地檢視及覆核，以確保有關程序及政策獲落實及遵守。尤其是，本集團已在港口實施以下程序以改善工人的安全：

- (i) 本集團已聘請三名中國合資格和具經驗的安全工程師出任三個新增職位，即在常熟興華港口的安全總監、在常熟長江港務港口的安全總監以及負責領導維修部的安全工程師。彼等將聯同現有管理團隊進一步改善港口的安全文化及操作。
- (ii) 本集團已執行兩層防範工作：(a)識別不安全及危險的做法及裝置的源頭；及(b)確保適時執行整改措施。在此方面，本集團經諮詢第三方安全專家後已制定一套全面而詳細的操作程序及政策，以減輕與該等不安全及危險做法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對所有員工及分包工人強制實施有關該等操作程序及政策的溝通及培訓。
- (iii) 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討其操作程序及政策，以確保該等程序及政策屬最新，可隨著港口的發展和轉變而反映任何所需變動。
- (iv) 本集團已向所有員工及分包工人制定了三級安全培訓，以提高港口工人的安全意識。該三級安全培訓為：(a)港口級培訓；(b)部門級培訓；及(c)個人或團隊級培訓。該等培訓亦會考慮到在上述檢討過程中識別的潛在安全隱患。該等培訓屬強制性質，所有現有及新入職員工和分包工人必須完成全部三級安全培訓並通過考核後才可開始工作。
- (v) 本集團將會對其機械及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以確保處於正常及安全的運作狀況。
- (vi) 本集團已實施舉報制度，讓所有員工及分包工人可就在港口的任何作業中所察覺的涉及工人安全的缺失作出舉報。為鼓勵舉報事件，有關報告可以匿名方式提交。
- (vii) 本集團已實施本身的「停工令」程序，讓港口的所有人員在察覺任何潛在安全隱患或任何不安全行為時有權要求停工。當管理層或經理已處理潛在安全隱患或已整改不安全行為後，將隨即恢復操作。

於本更新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與當局及第三方實地安全專家緊密合作，以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獲解除停工令。本集團將遵循當局及安全專家的建議，於往後改善港口的安全措施。本集團預期，停工令將在當局進行檢視及覆核並感到滿意後獲解除，而隨後常熟長江港務將可逐步恢復操作。

對本集團財務影響的更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公告。本集團先前估計其本年度的綜合淨利潤將較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減少約75%，而這估計維持不變。鑒於調查報告剛由當局發佈，而對常熟長江港務的停工令將何時獲解除仍未確定，故對本集團的最終財務影響或會有變。

如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預期，雖然常熟興華港口的利潤率按年下跌，但仍可取得盈利，而預計常熟長江港務將因停產整頓日久以及因事故所產生的各項開支而錄得年度虧損。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令股東知悉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健華

2018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健華先生、辜卓群先生及黃美玉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曾繁如先生及李鍾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前康先生、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